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由于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重新梳理并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就行了更正披露，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同时决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披露。

二、更正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原文中

更改之前：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999,970.11	50,790,556.38	2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54,882.99	38,308,411.13	9.00%
营业收入	29,142,768.32	28,748,981.87	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471.86	1,806,957.38	9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8,945.66	621,678.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383.16	-6,417,082.02	3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09	9.17%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46,471.86 元，上年金额为 1,806,957.38 元；无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	无影响。

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更改之后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323,223.61	51,083,163.86	2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4,170.64	38,244,089.66	7.98%
营业收入	29,142,768.32	28,748,981.87	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80.98	1,742,635.91	75.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2,683.71	735,148.48	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383.16	-6,417,082.02	3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7%	4.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09	8.26%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050,080.98 元，上年金额为 1,742,635.91 元；无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事宜相关内容对公司的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细更正内容请见《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6）。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